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曾委員培雯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游專員宏隆、張組長翼鳴、吳組長玟怡、高組長啟文、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余委員美雪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邵總幹事治綺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南澳鄉長罷免案，因第二階段連署人數，已達法定原選舉區人數 13% 所需之 570 人以上，提請委員會核實審定，若審議通過，即辦理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同時也將請被罷免人鄉長薛秋花提出答辯書。預定於 8 月 27 日舉行罷免案投票。

另宜蘭市南門里第 20 屆里長王紹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 6 月 30 日判有期徒刑六個月，同時褫奪公權三年定讞，已由宜蘭市公所解職，縣政府於 7 月 25 日函請本會依法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茲將選務工作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草案一併提請審議。

此外，為維護選務作業中心之公正、超然形象，擬於本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明文規定鄉鎮市長如為罷免案之提議人、連署人或被罷免人時，不予派任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乃將本會 97 年所定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一併修正送請本次委員會審議，以上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鄭忠信、古正德、古進德等提議人之領銜人所提「宜蘭縣南澳鄉第 17 屆鄉長薛秋花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業經南澳鄉戶政事務所及本會查對，連署人數已達原選舉區總選舉人數 13% 以上，符合規定，擬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收到鄭忠信等領銜提議人所送「宜蘭縣南澳鄉第 17 屆鄉長薛秋花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以 105 年 7 月 14 日宜選一字第 1050007146 號函請南澳鄉戶政事務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查對連署人資格（本會查對該法第 2.4.5 款）。

2. 經南澳鄉戶政事務所及本會查對連署人名冊結果計有許慧君等 246 人不符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2.3.4.5 款規定，連署人資格應予刪除。
3. 連署人名冊原列 1,227 人，減資格不符經刪除之 246 人，仍有 981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 570 人以上（連署人數依被罷免人當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 4,381 人之 13% 以上計算）（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罷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定本縣南澳鄉第 17 屆鄉長薛秋花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各乙種（如附件 2、3），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程序表及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2. 前項罷免選務工作，擬訂於 105 年 7 月 29 日發布罷免公告，10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務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9 日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並通知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罷免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本縣南澳鄉第 17 屆鄉長薛秋花罷免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罷免案南澳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南澳鄉第 17 屆鄉長罷免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鄰名稱
南澳鄉	01	東澳國民小學	南澳鄉東岳村 5 鄰蘇花路三段 209 號	東岳村
	02	南澳國民小學	南澳鄉南澳村 3 鄰中正路 15 號	南澳村
	03	碧候國民小學	南澳鄉碧候村 8 鄰碧候路自覺巷 38 號	碧候村
	04	金岳國民小學	南澳鄉金岳村 1 鄰金岳路 2 號	金岳村
	05	武塔社區活動中心	南澳鄉武塔村 6 鄰新溪路溫泉巷 7 之 1 號	武塔村
	06	金洋國民小學	南澳鄉金洋村 1 鄰金洋路 11 號	金洋村

	07	澳花國民小學	南澳鄉澳花村6鄰中央路19號	澳花村
--	----	--------	----------------	-----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通知南澳鄉公所配合辦理。若有必要變更其位址者，授權本會第一組審查後逕為變更，並列為下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2. 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訂本縣宜蘭市南門里第20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乙種（如附件5、6、7），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宜蘭市南門里第20屆里長王紹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條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參年。王君依法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105年6月30日駁回上訴。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以105年7月25日府民行字第1050122026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如附件4）。按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案補選應於105年9月30日前辦理完成。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105年8月11日發布補選公告，105年9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105年8月16日至105年9月30日止，為期1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擬於105年8月19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105年8月22日至8月24日在宜蘭市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4. 選務工作要點（附件6）、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附件7），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補選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通知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訂本縣宜蘭市南門里第2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5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訂本縣宜蘭市南門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2 萬 6,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5 年 3 月底）宜蘭市南門里人口總數（1,789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本縣宜蘭市南門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宜蘭市南門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宜蘭市南門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鄰名稱
宜蘭市	01	蘭陽林姓興德會 (林姓家廟)	宜蘭市南門里 2 鄰南興街 22 號	南門里 1-3 鄰、8-10 鄰
宜蘭市	02	文昌宮	宜蘭市中山里 5 鄰文昌路 66 號	南門里 4-7 鄰、11-13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會 97 年訂定之「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迄今 8 年，外界環境變遷，以致選務作業中心之工作事項須配合擴大。茲為確保選務作業中心公正、超然地位，鄉鎮市長倘為罷免案之提議人、連署人、被罷免人時，本會不予派任為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另原要點部分條文規定內容未臻明確，擬一併修正，以利選務作業之順暢，爰修正本要點第三、第四點、第六點部分條文（如附件 8）。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30 分。